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NL2024065

项目名称：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代理机构：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1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NL2024065
- 2、项目名称：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 3、采购需求：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包括矿棉吸音板吊顶、LED 灯光设计及照明、教室墙体吸音板、踢脚线、塑胶地板、窗台、配电箱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 4、招标控制价：19.022186 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6、项目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培黎职业学院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 日起至2024年9月 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F

方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请携带下列资料：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会议室

文件递交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档为 PDF 格式，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七、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会议室

评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京东产业园负一楼会议室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20〕46 号令》、《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苏财购〔2020〕45 号》、《财库〔2004〕185 号令》（节能环保）执行。

（3）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吉老师

联系电话：0511-8729126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9129306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定义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政策功能

无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组成。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和分包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逐条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产品和服务分别报价，每一项产品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总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按施工规范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⑤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3) 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内容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参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

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

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合理低价法： 入围办法为“低价排序法”，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超过 25 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入围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入围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入围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入围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准价。</p> <p>说明： 1) 有效入围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分值=百分制投标报价分×该项总分； 其中百分制投标报价分为：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四舍五入两位小数）。</p>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8. 定标原则

(1) 本项目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使用合理低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顺序推荐，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 一、采购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

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矿棉吸音板吊顶 约 174 m<sup>2</sup>，50 系列卡式轻钢龙骨，膨胀螺栓固定；（弧形及异形吊顶除外）； 12 mm 矿棉隔音板罩面。矿棉板接缝处预留 4—6 mm 缝。包含材料及施工。

(2) LED 灯光设计，照明。

(3) 教室墙体吸音板 约 185 m<sup>2</sup>，木龙骨骨架，铺细木工板，外饰 1cm 厚聚酯纤维吸音板和生态木板。要求不仅具有良好的吸音降噪，改善音质质量，提高语音清晰度的性能，更要保证环保无异味、无粉尘，美观大方；一般采用浅色调，宜采用浅黄色吸音板，以提供良好的视觉享受。

中间含纳米涂层漆，环保。空调隔音处理。

(4) 踢脚线 约 35m，白钢地脚线装饰处理（或根据用户选定材质及样式）。

(5) 塑胶地板 约 174 m<sup>2</sup>，室内软塑胶；铺装前应对地面进行自流平处理，无毒无味；颜色可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厚度 2.0mm 采用卷材。（含损耗）

(6) 窗台造型制作，包边处理。遮光窗帘。

(7) 塑铜线 灯光采用 2.5<sup>2</sup> 塑铜线，国标纯铜

(8) 穿线管 材质：PVC 白色；规格：6 分, 200M

(9) 配电箱 3p 空开至少 1 个，2P 空开至少 5 个，1P 漏电保护空开至少 5 个，配置相应的空开箱

(10) 电气材料配件 所需的灯路开关、墙壁插座、地插等材料配件。



## 二、报价形式

报价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下浮率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

###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合理低价法： 入围办法为“低价排序法”，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超过 25 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2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入围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入围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入围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入围文件<math>&lt; 4</math>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准价。</p> <p>说明： 1) 有效入围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报价分值=百分制投标报价分<math>\times</math>该项总分； 其中百分制投标报价分为：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四舍五入两位小数）。</p>

### 3、定标原则

- (1) 本项目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 使用合理低价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顺序推荐，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付款方式**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工程开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量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余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培黎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山丹培黎智慧教室改造，包括矿棉吸音板吊顶、LED灯光设计及照明、教室墙体吸音板、踢脚线、塑胶地板、窗台、配电箱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1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10023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2050175733609123456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含义

本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2. 标准和规范

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

####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 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

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 4. 发包人

#### 4.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

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等。

#### 4.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4.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4.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道路、水电接入点、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

### 5. 承包人

####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书、签证资料、工程验收资料、材料检验检测、施工记录及施工日志、竣工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同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2 套，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深化设计，二次设计费用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取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保障其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其自身现场 24 小时保卫工作，对其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对其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免费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施工期间现场和过往人群的安全，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自身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照明、防

护、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费用已含在报价内；施工场地必须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②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需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否则由发包方指定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③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争议地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删减和替换；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做好组织协调，与业主平等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供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 5.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4日、每天不少于6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



元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未经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5.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3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离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须于3天内更换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2万元。

### 5.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分包。

### 5.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实际进场之日起。

### 5.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 6. 监理人

### 6.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  
监理权限：\_\_\_\_\_

### 6.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 7. 工程质量

### 7.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5.1 执行。

### 7.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执行。

## 8. 工期和进度

### 8.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 8.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 发包人 代表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 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 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 8.3 开工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 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8.4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 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除按政策规定调整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对承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此赔偿费的 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30%。

## 9. 材料与设备

### 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之 外，甲供

材保管费及总包配合费总费率统一为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 9.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工程变更的程序：

严格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 借口拒绝执行；凡未按照该办法实施的工程变更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对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进行赔偿。

### 10.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2：《暂估价一览表》。

#### (1)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单项金额合价 5 万元以上的暂估价项目，其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2)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 学院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确定。

###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主要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 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 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或受益。详见句政镇建(2008)37 号文。

②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 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措 施项目数不增加，相应的模板、脚手架、支架工程量按投 标报价的比例可进行调整。

###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增减工程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施工期间的各种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承包人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等所有的潜在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所有的风险因素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②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将实施该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报价，各种措施费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

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超出工程招标范围且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预算价编制依据确定的单价经招标人审核后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③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⑤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⑦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⑧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工程开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量完成一半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余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按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 13.2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6 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工程完毕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申请工程结算；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必须按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编制，暂估价材料及工程变更必须依据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单及材料认价单编入竣工结算文件。

14.2 结算文件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缴纳的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3 工程结算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账户，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结算价的 5%。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 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现场看护产生的人工、设备设施费用，对承包人的利润不予补偿。

(5) 其他：对未做约定的事项，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6.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3 承包人违约

### 16.3.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 16.3.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按合同工期赔偿 500 元/天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6.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承包人存在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计算办法为合同金额的 10%计，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行为导致的停工。

## 1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 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对施工周边已完工程的破坏，一切修复费用将由承包人自负。

19.2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及时调整施工进度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 加费用。

19.3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 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9.4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 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5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 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 包 人（全 称）：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全 称）： \_\_\_\_\_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根 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和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经 协 商 一 致 就 \_\_\_\_\_ 签 订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 人 在 质 量 保 修 期 内， 按 照 有 关 法 律 规 定 和 合 同 约 定， 承 担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责 任。

质 量 保 修 范 围 包 括 地 基 基 础 工 程、 主 体 结 构 工 程， 屋 面 防 水 工 程、 有 防 水 要 求 的 卫 生 间、 房 间 和 外 墙 面 的 防 渗 漏， 供 热 与 供 冷 系 统， 电 气 管 线、 给 排 水 管 道、 设 备 安 装 和 装 修 工 程， 以 及 双 方 约 定 的 其 他 项 目。 具 体 保 修 的 内 容， 双 方 约 定 如 下：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 据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及 有 关 规 定， 工 程 的 质 量 保 修 期 如 下：

1. 地 基 基 础 工 程 和 主 体 结 构 工 程 为 设 计 文 件 规 定 的 工 程 合 理 使 用 年 限；
2. 屋 面 防 水 工 程、 有 防 水 要 求 的 卫 生 间、 房 间 和 外 墙 面 的 防 渗 为 5 年；
3. 装 修 工 程 为 2 年；
4. 电 气 管 线、 给 排 水 管 道、 设 备 安 装 工 程 为 2 年；
5. 供 热 与 供 冷 系 统 为 2 个 采 暖 期、 供 冷 期；
6. 住 宅 小 区 内 的 给 排 水 设 施、 道 路 等 配 套 工 程 为 2 年；

7. 其 他 项 目 保 修 期 限 约 定 如 下： \_\_\_\_\_ 。 质 量 保 修 期 自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之 日 起 计 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81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文昌东路 19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210023	邮政编码: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2050175733609123456	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审查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资格审查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此表应放置响应文件第一页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7）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总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 3、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提供评分细则中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相关职称、社保及证书。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提供评分细则中项目管理机构团队人员相关社保及证书。

附件 6-3 项目经理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格式，本项目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注：

- 1、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6-4 企业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格式，本项目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服务地点	合同金额
1						
2						
3						
4						

5						
.....						

注：

- 1、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 附件 6-5 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书：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且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

附件 8-3 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

---

附件 8-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8-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

附件 8-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件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我公司承诺所派项目经理：**

①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江苏省为贰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名称）：

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发票信息见下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发票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件 1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自拟）